

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24清申26号

申请人：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324323530882M，住所地泗洪县淮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武涛，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泗洪鑫路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1324000091567，住所地泗洪县西环路东侧1幢。

法定代表人：张爱动，该公司执行董事。

申请人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泗洪鑫路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逾期不接受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义务人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对企业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现查明，泗洪鑫路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设立于2011年7月19日，注册资本20万元，股东为张爱动，持股比例100%。2014年7月23日，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清算义务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法人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符合法定解散事由。法人解散后，清算义务人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院接到申请后，经书面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泗洪鑫路达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曹静静
审	判	员	郭东苗
审	判	员	沈东连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高晓艳
书	记	员		宋紫琪

附录：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

- （一）法人章程规定的存续期间届满或者法人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法人的权力机构决议解散；
- （三）因法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